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贡市自流井区农业农村局的自贡市自流井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贡市自流井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中土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59.417997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玖角柒分），资产总额为782.852059万元（大写：柒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伍角玖分），属于小型企业；

2. 自贡市自流井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中科文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5.116634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资产总额为110.613271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柒角壹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